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上国会培〔2023〕64号

**关于举办“新财务规则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业能力提升”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、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反映财政改革发展成果，衔接细化预算编制、推进绩效管理、加强财会监督、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新要求，财政部于2022、2023年公布了新版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与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。

完善行政单位财务制度，提高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防范行政单位财务风险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制度保障。各中央部门、单位和地方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的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，形成了很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行政事业单位要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建设，开展成本管理创新，积极探索预算一体化并加强预算管理。

为了帮助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学习掌握新事业单位财务规则，规范财务行为、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4年将推出“新财务规则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业能力提升”研修班，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。

附件一：课程简介

附件二、报名回执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

2023年12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3年12月印

**附件一：课程简介**

1. **培训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第1期 | 1月8日-1月12日（8日报到、12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2期 | 3月12日-3月16日（12日报到、16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3期 | 3月18日-3月22日（18日报到、22日返程） | 宁波 |
| 第4期 | 4月8日-4月12日（8日报到、12日返程） | 长沙 |
| 第5期 | 4月26日-4月30日（26日报到、30日返程） | 西安 |
| 第6期 | 5月6日-5月10日（6日报到、10日返程） | 苏州 |
| 第7期 | 5月20日-5月24日（20日报到、24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8期 | 6月16日-6月20日（16日报到、20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9期 | 6月25日-6月29日（25日报到、29日返程） | 哈尔滨 |
| 第10期 | 7月15日-7月19日（15日报到、19日返程） | 西安 |
| 第11期 | 7月23日-7月27日（23日报到、27日返程） | 威海 |
| 第12期 | 8月17日-8月21日（17日报到、21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13期 | 8月26日-8月30日（26日报到、30日返程） | 成都 |
| 第14期 | 9月10日-9月14日（10日报到、14日返程） | 重庆 |
| 第15期 | 9月23日-9月27日（23日报到、27日返程） | 苏州 |
| 第16期 | 10月21日-10月25日（21日报到、25日返程） | 昆明 |
| 第17期 | 10月28日-11月1日（28日报到、1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18期 | 11月12日-11月16日（12日报到、16日返程） | 贵阳 |
| 第19期 | 12月9日-12月13日（9日报到、13日返程） | 上海 |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1.各级财政部门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2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3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4.医院、高校等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5.高校教师及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。

**三、培训目标**

本课程内容主要围绕新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的重点政策与关键要点，主讲专家将以新财务规则下的财会监督、政府会计实务、内部控制、预算一体化、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等主要内容为基准，为行政事业性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关键性指导，助力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行为、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1. **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 新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解读**

1.新规则修订背景和重要意义

2.新旧规则内容对比

3.新规则重点内容精解

**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**

1.财会监督带来的管理理念变化

2.财会监督对单位流程管理的变化

3.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协同建设方案

4.有效的财会监督机制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场景

**（三）政府会计实务重难点分析与实务操作**

1.政府会计改革的逻辑思路和要求

2.最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重点难点问题精解

3.行政事业单位如何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

**（四）预算管理一体化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**

1.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修订重点难点解析

2.我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

3.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思路

4.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重要创新机制

5.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财务管理影响

6.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

7.预算一体化与财会监督协同机制构建

**五、拟邀专家**

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皆具有

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六、收费标准**1.培训费：3600元/人；

**2.**费用支付与发票：报名后将培训费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上海国家会计

学院提供发票。

3.食宿费用自理，按实际费用标准结算。

**七、结业证书**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（标注学时）。

**八、报名咨询**

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，报承办单位；我们将在开

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联系人：张喆

联系方式：15796729576（同微信）

报名邮箱：785799883@qq.com

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**新财务规则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业能力提升研修班**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学员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费用总计** |  万 仟 佰元整 | **小写** | ￥： |
| **参加程序：**开班前一周下发确定开班的开课通知，培训费可以选择电汇或报到时交纳,食宿费现场交纳。 | **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：**学院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单位名称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汇款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 |
| **报名咨询：**联系人：张喆 联系方式：15796729576（同微信） 报名邮箱：785799883@qq.com |